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新增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新增

第1條 為落實各科、系、所、學程，規劃具有學分數，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進行評量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定訂之。

第3條 各系應就辦理實習課程（不包括實作訓練課程），實施績效評量（以下簡稱評量）；其評量項目如下：

一、實習機制：

- （一）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。
- （二）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。
- （三）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。
- （四）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。
- （五）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。

二、實習成效：

- （一）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。
- （二）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。

三、其他：

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。

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，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：

一、實習機制：

- （一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。
- （二）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。
- （三）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。
- （四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。

二、實習成效：

- （一）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。
- （二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。
- （三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。

第4條 各系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，依前條所定評量項目每年8月15日前進行績效自評，由各系將自評資料報告書送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彙整後於8月31日前，檢附全校績效自評報告書，送教育部備查，以符合教育部校務評鑑之規範。

第5條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，續提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